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櫃)公司(含TDR)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TDR)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2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0年8月16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澄清100年8月16日經濟日報C2版有關本公司之新聞報導內容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 - 第二條之二第XX款：18</p> <p>事實發生日：100/08/16</p> <p>發生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媒體名稱: 經濟日報C2版</li> <li>2.報導日期: 100/08/16</li> <li>3.報導內容: 經濟日報：「陽光能 增發資格取消」</li> <li>4.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無。</li> <li>5.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li> </ol> <p>該篇報導提及「證交所表示，在發給陽光能源股東增發TDR同意函後，陽光能源並未在一個月的期限內，向證期局申報生效...據了解，陽光能源在獲得證交所增發TDR同意函後，並未正式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主要是在事前即與主管機關先行溝通...」，公司並未收到證交所增發TDR的同意函，應是提出增發申請之股東才會獲得相關資料，因此並無公司事前與主管機關先行溝通一事，特此澄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因應措施:發佈重大訊息說明。</li> <li>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li> </ol>

其他